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1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7元/股。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11.9251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5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005.30006倍，中签率为0.024966918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7日(T+2日)1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在刊登《发行公告》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确认了最终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如下：

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4,2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60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122,20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530
2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0
3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0
5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530
6	陈国红	陈国红	530
7	张熔炉	张熔炉	530
8	施宝健	施宝健	530
9	王为	王为	530
10	李龙生	李龙生	530
11	吴培生	吴培生	530
12	潘建根	潘建根	530
13	孟欣	孟欣	530
14	於彩君	於彩君	530
15	高原	高原	530
16	王利平	王利平	530
17	刘琼	刘琼	530
18	骆莲琴	骆莲琴	530
19	时沈祥	时沈祥	530
20	许俊杰	许俊杰	530
21	汤丽君	汤丽君	530
22	汤秀清	汤秀清	530
合计			11,66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汇总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678,620	27.42%	2,268,308	50.30%	0.01351293%
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747,830	12.22%	1,007,454	22.34%	0.01347170%
其他投资者(C类)	3,695,750	60.37%	1,234,238	27.37%	0.00333961%
总计	6,122,200	100.00%	4,510,000	100.00%	—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683股零股分配给"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零股与其本身获配的股份总和未超过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初步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75、0755-23189781

传真：0755-83084174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12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7日(T+2日)1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主持了吉大正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606，7606
末"5"位数：	86512，11512，36512，61512
末"6"位数：	392283，592283，792283，992283，192283，471419，721419，971419，221419
末"7"位数：	1748732，3748732，5748732，7748732，9748732，5117341
末"8"位数	69193547，89193547，09193547，29193547，49193547，33975875，83975875
末"9"位数	208509233，052035056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吉大正元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1,1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吉大正元股票。

发行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食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1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1元/股。

一鸣食品于2020年12月1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一鸣食品"A股股票1,8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12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290,84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2,134,21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84955%。配号总数为132,134,21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2,134,21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20.45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5486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2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7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准备回复工作。鉴于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 A	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04	00990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28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91		
份额级别	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 A	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843,531.55	6,940,574.40	22,784,105.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26.77	1,882.78	4,509.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843,531.55	6,940,574.40	22,784,105.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26.77	1,882.78	4,509.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5,846,158.32	6,942,457.18	22,788,615.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500.05	–	10,000,500.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3.11%	–	43.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00	–	10,00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631%	–	0.043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份】。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500.05	43.88%	10,000,500.05	43.88%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500.05	43.88%	10,000,500.05	43.88%	不少于 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免长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 天夏　　公告编码：2020-063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天夏、证券代码：000662)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94%，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关注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因近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除此之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